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根据《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经过充分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数据的审计，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03,361,813.1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以2016年末公司股本总额160,000,000股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7元（含税）现金股利，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和公司制订的《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该方案是公司在充分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二、根据《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经过充分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该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聘请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17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根据《关于公司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经过充分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全体独立董事对该方案进行了审核，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强化经营责任，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和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更好的提高企业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

四、根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经过充分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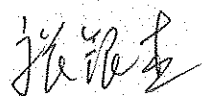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账单等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资金使用决策过程规范，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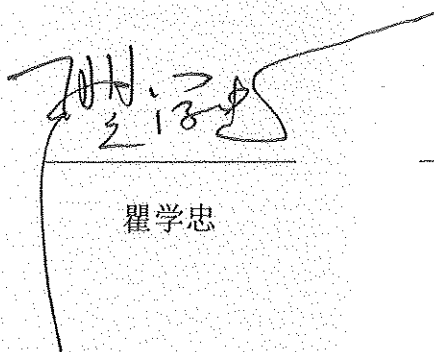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银杰



瞿学忠



黄健

2017年3月31日